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25-002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基本情况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通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鼎集团"）有关办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通鼎集团	是	10,200,000	2.63%	0.83%	2024/2/19	2025/2/12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披露索引：

详见公司2024年2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与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通鼎集团	是	11,200,000	2.89%	0.91%	否	否	2025/2/13	至申请质押办理解除质押权人为止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自身生产经营

上述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沈小平	55,994,172	4.55%	53,000,000	53,000,000	94.65%	4.31%	41,995,629	79.24%	0	0.00%
通鼎集团	387,519,421	31.51%	354,270,000	355,270,000	91.68%	28.88%	0	0.00%	0	0.00%
合计	443,513,593	36.06%	407,270,000	408,270,000	92.05%	33.19%	41,995,629	10.29%	0	0.0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通鼎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沈小平先生股份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无到期的质押；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7,127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6.0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79%，对应融资余额2.28亿元，还款来源为自筹资金。

（三）公司控股股东通鼎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沈小平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名称：通鼎集团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注册地（主要办公地点）：吴江市八都镇经济开发区小平大道8号

4、法定代表人：沈小平

5、注册资本：21,968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通信电缆、光缆及附件、铁路数字信号电缆及光缆、轨道交通用电缆及光缆、宽带网附件、通信用高分子网状式柔性子管生产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废旧金属回收（危险废物除外）；房地产开发（凭资质经营）；服装服饰销售；对实业投资；自有房屋租赁；有色金属、塑料管材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主营业务情况：主要从事实业投资及控股经营。

8、2023年度及2024年9月30日主要财务数据和偿债能力指标见通鼎集团主要财务数据；通鼎集团当前各类借款总余额15.47亿元，未来一年内需偿付上述债务金额15.47亿元，其中，未来半年内需偿付上述债务金额5.69亿元。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没有因债务问题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目前通鼎集团整体资产负债率维持在正常范围内，不存在偿债风险。

通鼎集团有限公司（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59,338.25	777,219.42
总负债	553,753.51	567,921.90
资产负债率	72.93%	73.07%
流动比率	72.03%	82.88%
速动比率	54.12%	67.21%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3.41%	9.49%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224,770.14	350,142.37
净利润	-7,695.24	8,334.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44. 48	48,516.67

注：以上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实际控制人情况：沈小平先生，男，中国国籍，住所为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2001年10月至今任通鼎集团执行董事，2018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2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沈小平先生持有通鼎集团93.44%的股权，是通鼎集团的实际控制人。通鼎集团的主营业务情况、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偿债能力指标详见本公告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小平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所持有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

10、公司控股股东通鼎集团质押融资资金的用途为自身生产经营，预计还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11、公司控股股东通鼎集团股份质押高比例主要原因为自身资金需求，实际控制人沈小平先生的股份质押高比例原因系为通鼎集团的借款提供担保。目前通鼎集团及沈小平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其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其他低质押物、提前归还借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2、公司控股股东通鼎集团最近一年又一期与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4-007、2024-008、2024-010），截至目前发生额均在审批范围内。除上述情况外控股股东通鼎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沈小平先生最近一年又一期不涉及与上市公司资金往来，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其他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88653　　证券简称：康希通信　　公告编号：2025-006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1%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之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1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18.16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208.8543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9%
实际回购金额	30,000,641.37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75元/股-16.10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12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2024年12月24日披露的《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及2024年12月25日披露的《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0）。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二）鉴于公司前次（第一期）回购计划实施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196,794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2025年2月13日，公司本次（第二期）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本次回购计划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2,088,543股。综上，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285,33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1%。

（三）截至2025年2月13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且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公司本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088,543股，占公司总股本424,480,000股的比例为0.4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6.10元/股，最低价为11.75元/股，回购均价为14.3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641.3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四）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五）本次股份回购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11月19日，公司首次披露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及2024年12月24日披露的《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自公司首次披露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13,965,608	26.85	113,965,608	26.8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10,514,392	73.15	310,514,392	73.15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196,794	0.52	4,285,337	1.01
股份总数	424,480,000	100.00	424,480,000	100.00

注1：公司第一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于2024年12月19日实施完成，累计回购2,196,794股，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2,088,543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可出售时的12个月内出售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72　　证券简称：天和磁材　　公告编号：2025-010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2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区稀土应用产业园区稀土大街8-17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0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3,547,6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100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袁文杰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伊海波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海潮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400,075	99.9038	124,500	0.0810	23,100	0.0152

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389,675	99.8971	125,000	0.0814	33,000	0.0215

3、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391,875	99.8985	124,300	0.0809	31,500	0.0206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4.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袁文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2,994,828	99.6399	是
4.02	关于选举陈雅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3,046,626	99.6736	是
4.03	关于选举袁易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2,989,508	99.6364	是
4.04	关于选举董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2,988,403	99.6357	是
4.05	关于选举张海潮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2,991,310	99.6376	是
4.06	关于选举赵永刚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2,989,550	99.6365	是

5.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关于选举林安利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53,015,081	99.6531	是
5.02	关于选举朱震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52,995,398	99.6403	是
5.03	关于选举陈凯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52,989,568	99.6365	是

6.00、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关于选举胡占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52,994,060	99.6394	是
6.02	关于选举翟伟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53,005,245	99.6467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643,761	98.2049	125,000	1.4202	33,000	0.3749
3	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645,961	98.2299	124,300	1.4122	31,500	0.3579
4.01	关于选举袁文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248,914	93.7189				
4.02	关于选举陈雅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300,712	94.3074				
4.03	关于选举袁易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243,594	93.6585				
4.04	关于选举董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242,489	93.6459				
4.05	关于选举张海潮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245,396	93.6789				
4.06	关于选举赵永刚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243,636	93.6589				
5.01	关于选举林安利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269,167	93.9490				
5.02	关于选举朱震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249,484	93.7254				
5.03	关于选举陈凯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243,654	93.6591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中，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方晓杰、吴明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1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莞有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有方"）为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经东莞有方内部审议通过，同意为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人民币0.4亿元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提供担保，已履行东莞有方内部股东决议审议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规划，并结合公司的融资需求，预计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0.4亿元融资额度，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有方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实际担保金额以银行批复为准。

（二）本次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提供担保，已履行东莞有方内部股东决议审议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3892618P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德大厦1号楼4401室
法定代表人	王慷
注册资本	9,199.4495万元
成立时间	2006年10月18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电子通讯产品、通讯模块的技术开发及销售；通讯模块软件的技术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车联网终端、车载智能终端、物联网通信终端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通讯产品、通讯模块、车联网终端、车载智能终端、物联网通信终端的生产加工。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3年/2023.12.31（经审计）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9.30（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6,923.42	193,553.22
	负债总额	82,228.79	109,357.35
	净资产	74,694.63	84,195.87
	营业收入	93,192.49	256,95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43.16	9,527.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4,980.13	8,900.79

经核查，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世行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广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二）保证期间：本保证书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三）担保合同中的其他重要条款：凡因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可协商或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四）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及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同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书面授权代表）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担保合同等各项法律文件。超出授权范围外的其他事项，公司将另行履行决策程序。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东莞有方为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提升公司融资能力，保证公司正常的营运资金需求，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53　　证券简称：思科瑞　　公告编号：2025-006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2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郫都区安泰四路68号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19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6
普通股股东人数	5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5,341,29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5,341,29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6.2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6.28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1,419,877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张亚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及网络方式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吴常念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214,049	99.8052	123,962	0.1897	3,280	0.0051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审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豪、冉妍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卓郎智能　　公告编号：2025-007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因申请人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金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昇实业"）的控股下属公司新疆利泰丝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利泰"）融资租赁产生的担保纠纷，金昇实业所持公司822,935,673股的股票被轮候冻结，累计被轮候冻结的股份数为2,700,302,283股。目前金昇实业正在与申请人积极沟通协调和解，争取尽快解除股份轮候冻结。

·截至本公告日，金昇实业持有公司股份822,935,6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03%。其中，累计被冻结183,852,386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22.34%；累计被司法标记639,083,287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77.66%。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为2,700,302,283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328.13%。

·本次金昇实业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控制权及目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控股股东	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备注
江苏金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是	822,935,673	100%	46.03%	否	2025年2月12日	36个月，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算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轮候冻结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及标记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股）	累计被冻结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累计被冻结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被标记股份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累计被标记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累计轮候冻结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累计轮候冻结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金昇实业	822,935,673	46.03%	183,852,386	22.34%	10.28%	639,083,287	77.66%	35.74%	2,700,302,283	328.13%	151.03%	
合计	822,935,673	46.03%	183,852,386	22.34%	10.28%	639,083,287	77.66%	35.74%	2,700,302,283	328.13%	151.03%	

三、其他情况说明

经公司与控股股东核实，本次金昇实业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是由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和金昇实业的下属公司新疆利泰因融资租赁产生的担保纠纷。目前金昇实业正在与申请人积极沟通协调和解，争取尽快解除股份轮候冻结。本次金昇实业股份被申请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控制权及目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金昇实业持有的公司股票冻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25-004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股东杨海洲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公司股东杨海洲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6%）。

近日，公司收到杨海洲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海洲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杨海洲先生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杨海洲	集中竞价交易	2024年11月25日至2025年2月12日	12.07	1,500,000	0.06%

注：杨海洲先生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以及二级市场买入的股份。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杨海洲	合计持有股份	32,925,075	1.33%	31,425,075	1.2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925,075	1.33%	31,425,075	1.2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杨海洲先生本次股份减持严格遵守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

2. 本次股份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海洲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其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

三、备查文件

1. 杨海洲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88252　　证券简称：天德钰　　公告编号：2025-003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708,175股

●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3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通鼎集团	是	10,200,000	2.63%